

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任用辦法

1050811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職員工任用、升遷及解聘標準，特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解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，名稱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。各任用單位主管應於編制內提出員額擬聘人數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人事室彙總職員工需求人數後，透過報紙、網路與信函等方式公開徵求所需員額，並將履歷資料分類整理，通知符合條件的人員進行面談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資格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專門委員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具國內外研究所博士學位者。
 - （2）具國內外研究所碩士學位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 5 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具國內外學士學位，並於相關機構服務服務 10 年以上者。
 - （4）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二、組員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具國內外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。
 - （2）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相關機構服務具有 3 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三、幹事、技士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 - （2）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相關機構服務具有 3 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四、辦事員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。
 - （2）專科學校畢業，且於行政機關或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有 3 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五、書記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（2）具有上列同等學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與能力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經專案簽呈核准者。
 - 六、工友（分為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），任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技術工友任用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有丙級以上證照資格者。
 - （2）普通工友任用資格：具國小以上學歷。
 - 七、校醫及護士之任用，應具有醫師、護理師及護士等公務人員專技考試合格者。

專員、編審、輔導員、組員、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及工友名額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新進行政人員以書記或辦事員初任；工友由普通工友初任。前項規定如因特殊個案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職員工之任用以面試方式辦理，面試方式由人事室規定之。

第七條 新進職員工之試用期間以 3 個月為一期，必要時得延長。試用期滿經評定優良者，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任用，試用期間之年資計入服務年資。

第八條 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解聘：

一、上班時間內擔任校外職務者。

二、一學年內無故曠職累計達 7 日者。

三、行為不檢、違法失職或破壞校譽情節重大並經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者。

四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七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第九條 職員工除有重大違規及自動請辭，聘任後均依勞基法保障職工之原則，不得無故解聘。職工自動請辭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。離職時應按離校手續程序單，將經辦事項及待結手續移交結清後，始可離校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